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河盛化[2011]第 20 号



关于印发《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部门：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现将我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对本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规范化、制度化健康开展,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和昊华总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范围

2.1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各所属部门。

2.2 专有技术及准备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

2.3 通过鉴定的技术成果以及承担保密义务的有关信息;

2.4 公司近期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及其措施,产品开发计划,产品结构调整方案。

2.5 企业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和工程设计、新工艺、新配方、新设计;

2.6 公司的规章制度、企业标准、有关规程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2.7 公司的名称和标记;

2.8 已注册的商标;

3 术语和定义

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专利

3.1 知识产权

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涉及各单位、个人职务发明、创造、科学发现、科技创新、外观设计、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品牌以及商品名称和标志等,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成果的一切权利。

3.2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是一种秘密的技术知识、经验和技巧的总和。既可以表现为书面资料,如设计图纸资料、设计方案、操作程序指南、数据资料等;也可以表现为技术示范、对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和口头传授等。

3.3 专利

专利:一是指专利权,二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三是指专利文献,但主要是指专利权。专利一般主要是指发明专利。专利权,是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专利权不是在完成发明创造时自动产生的,需要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向专利局提出申请。专利局在进行审查后,对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申请,才授予专利权。专利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具有排他性质,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4 工作程序

4.1 知识产权的产生

4.1.1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职工在本职务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和科技成果;

4.1.2 本单位职工在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和科技成果；

4.1.3 本单位职工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4.1.4 公司离退休、辞职、退职、停薪留职及工作调动人员在离岗后一年内做出的其在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和科技成果；

4.1.5 公司与外单位合作、接受外单位委托或委托外单位公司任务做出的，按协议规定属于公司的发明创造和科技成果；

4.1.6 公司执行国家、部省下达计划项目所获得的发明创造和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属国家所有，公司持有，并依法享有其使用、转让等有关权利。

4.2 涉密知识产权内容

4.2.1 涉密知识产权的分类

涉密知识产权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由公司所属各单位提出申请，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批。不同的密级，只能在限定范围内使用。

绝密级：

—— 国际领先，与公司发展战略或规划建设密切联系的、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

—— 能够导致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领域突破的；

—— 能够整体反映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壁垒”。

机密级：

—— 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具有可持续发展或者对集团公司经济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

—— 公司发展战略领域内的关键技术和产品配方（包括发明专利）；

—— 公司独有、不受自然条件因素制约、能体现集团公司特色的精华，并且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显著的传统工艺改进和二次创新技术；

—— 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消化吸收二次创新的技术。

秘密级：

—— 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且与国外相比在主要技术方面具有优势，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较大的；

—— 具有战略意义的研发和预备研究项目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 公司独有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显著的传统工艺改进和二次创新技术。

4.2.2 公司所属各单位相关涉密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对与涉密知识产权内容有关的文字资料、磁盘、实物等必须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归档；

—— 公司所属各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司涉密知识产权为其他企业服务；

—— 不得泄露、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掌握的公司涉密知识产权内容；

—— 在公司对外交流、向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等活动中，如涉及公司涉密知识产权内容，应报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查，未经公司保密委员会许可，不得对外提供和交流。

4.3 知识产权的管理

公司成立“河北盛华化工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总工程师担任，委员由总工办、管信部、科技管理处、行政（党委）办公室等部门人员担任，办公室设在公司科技管理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其工作职责：

4.3.1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划分各岗位的管理范围与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其他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4.3.2.审核业务部门的申请，组织和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4.3.3.代表本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等对外工作；

4.3.4代表本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

4.3.5参与签订或审核涉及本专业知识产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合同档案；

4.3.6.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并交流经验。

4.4 知识产权的保护

4.4.1 保护知识产权人人有责。公司全体职工要树立和强化知识产权意识，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对有损毁和侵权公司知识产权的，应进行制止和举报。

4.4.2 知识产权是企业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外部进行合资、合作过程中，必须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作价，确保公司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4.4.3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公司确认的、需要保密的技术和信息，要按公司保密规定办理。重大科技成果和信息如向公众发布和投稿，应报公司批准。

4.4.4 对参加展览的项目和成果，应查清其法律状态，须经本单位领导和公司审查后，在不发生侵权和失密的情况下方可参加。

4.4.5 对与外合作项目，在合同中必须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

4.4.6 对与外合作的项目中，如有关涉密知识产权，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的保密问题。

4.4.7 加强公司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有关掌握公司绝密资料的相关人员，必须与公司保密委员会签订绝密级保密协议，公司有关涉密人员，在上岗前必须与公司保密委员会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职工在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离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单位前，必须将所从事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或有关资料交还原单位。职工离开单位后，对原单位的技术秘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在单位从事关键工作的人员，离岗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4.5 奖励及处罚

4.5.1 鼓励技术创新，鼓励自行研制和采用新技术，逐步建立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4.5.2 各部门应对职务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依据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科技奖励办法（河盛华【2007】第02号）进行奖励。

4.5.3 公司的知识产权受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单位视情节给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 相关/支持文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2、本办法如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3、本办法由公司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5.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刘文献

副主任委员：王会昌 赵文兴

委员：付树海 李 仁 魏镇 盛利红 郭桂花

李俊国 孙丽春 康海霞